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
傳 真：02-82366497

承辦人員：黃晴汝
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6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7465451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市鹽埕區公所組織規程第3條、第5條及第16條條文
暨編制表修正，並自民國108年1月1日生效一案，同意備
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07年10月15日高市府人力字第
107309018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、組織規程暨編制表
各1份)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院第二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



高雄市政府 1071018



10706133400